



无证电焊引发火灾 损失900余万元 法院：涉案人获刑，相关公司负赔偿责任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子熙) 夏季高温炎热,极易发生火灾,肇事者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获刑!近日,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无证电焊引发火灾,损失900余万元

2022年8月8日,宋某锋雇佣贺某祥等人对自己租赁的2号、3号仓库进行改造施工。四日后17时许,贺某祥与工友施工操作后,发现2、3号仓库之间堆放行李箱处有火光,于是用灭火器和水管灭火,但未能有效控制火势。随后火势向周边蔓延导致整个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163.51平方米,火灾烧毁了钢结构仓库及内部存放的衣服、鞋子、酒水饮料、婚庆用品等物品,造成9名业主财产损失900余万元。

经查,该仓库所在建筑由A公司投资建设并投入使用,建设过程中A公司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设计施工,也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A公司将该建筑移交给B公司管理,B公司接手后将原用于停放环卫车辆的建筑分隔成13个大小不一的仓库,分别租赁给宋某锋等9名业主,用于衣服、鞋子、酒水饮料、婚庆用品等物品存放。

消防部门事故调查报告显示,起火原因为电焊作业掉落的高温焊渣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宋某锋作为起火仓库的租赁者,雇佣贺某祥等人改造施工,未主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贺某祥作为电焊作业操作者,无证违规操作电焊焊接柱子及横梁,在防护措施没有做到位的情况下开展作业,导致掉落的高温焊渣引燃仓库内存放的行李箱等可燃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此外,火灾蔓延失控的原因还有,A公司建设该场所时未按要求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B公司接手管理并改为仓库对外租赁后,也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火灾初期阶段便无法扑救。B公司未对已租赁的仓库动火作业进行有效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力。

法院判决:

两男子获刑,相关公司负赔偿责任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锋、贺某祥擅自对仓库进行焊接改造,因过于自信而引发仓库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0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综合考虑两人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宋某锋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被告人贺某祥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两人不服提起上诉,株洲市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仓库其他8名业主因损失巨大,对宋某锋、贺某祥、A公司、B公司等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财产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委托B公司管理涉案仓库,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明知B公司将其建筑违法改为仓库对外租赁后未作反对表示,应当对B公司的过错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宋某锋雇佣贺某祥进行隔层加装焊接施工,双方形成劳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



消防员灭火现场。通讯员供图

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之规定,接受劳务方的宋某锋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贺某祥无证违规进行电焊作业,有重大过失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宋某锋、贺某祥各承担40%和30%责任;A公司与B公司共同承担30%责任,且为连带责任。

电动车违规充电、燃气泄漏、电气火灾……日常生活中存在不少消防安全隐患。一个小疏忽,就有可能引来一场大火灾。法官提醒:安全生产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每个单位和个人都需要防患于未“燃”,全力消除火患的潜在风险。否则一旦发生重大火灾,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不起诉+司法救助 挽救破碎家庭



拟对犯罪嫌疑人易某作出
不起诉决定
司法救助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何蓝敏 苏文豪) 近日,马某、易某夫妻一起来到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向该院赠送了一面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对他们家庭的帮扶,使这个“破镜”家庭得以重圆。

今年5月9日,易某因生活琐事与妻子马某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易某用水果刀将马某划伤。经鉴定,马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后,鉴于易某一时冲动导致对方轻伤,且易某、马某的两个孩子均未成年,家庭收入微薄,家中还有两位年近八旬老人需要赡养,若易某因此事被处以刑罚,家庭未来生活将陷入困境,这个家庭或许会变得支离破碎。

面对这个“特殊”的案情,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湘建决心在办好案件的同时,挽救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张湘建多次和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沟通,并就拟对犯罪嫌疑人易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举行了公开听证,同时邀请区妇联派员参会。

在听证会上,张湘建详细介绍案情,

针对行为人犯罪情节轻微、真诚悔过、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取得谅解等情节,充分阐释了对易某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证人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围绕本案事实认定及处理意见进行了评议,认为该案是夫妻因家庭琐事而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对易某作不起诉处理既符合法律规定又体现司法温情,也有利于促进家庭关系修复。最终听证人员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检察机关对易某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决定。

为使易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检察官通过不起诉宣告及训诫等形式,对易某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其吸取惨痛教训,正确处理生活中的矛盾。“我真心认罪悔过,今后一定好好对待妻子,绝不再犯。”易某哽咽说着。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法律同样有温度,不起诉决定,让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修于好。”张湘建说道,为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缓解其家庭困境,该院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及时向易某家人发放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

庭所 联合进村居 把脉村规民约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文静) 8月5日至8月7日,渌口区人民法院淦田法庭联合淦田司法所在建宁村、山峡村,以“把脉村规民约,倡树文明新风”为主题,集中开展指导村规民约修订和普法宣传活动。

“村规民约是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和村民自治原则来制定的,但也要依法制定,不能违反法律规定”,活动中,司法所和淦田法庭工作人员向村支两委干部和到场村民详细讲解了村规民约的制定原则,普及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并针对农村居民关注的移风易俗、村庄建设、妇女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讲解,提升了村干部和群众的守法合规意识。

下一步,淦田司法所将持续聚焦推进乡村依法治理,联合淦田法庭进一步开展村规民约修订指导工作,不断增强村规民约制定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为基层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跑前10分钟 法治小课堂



近日,荷塘区茨菇塘街道红旗村社区荷塘星城小区利用“神兽晨跑团”跑前10分钟,结合“利剑护蕾”、反电诈、防溺水、夏日用电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工作,给小朋友们上了一堂法治安全课,以此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和防性侵保障网,为孩子们暑期安全保驾护航。

8月以来,荷塘区打电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深入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共筑反诈防火墙。(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周星缘 摄影报道)